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68920號

債 權 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住同上

代 理 人 楊富茗 住彰化縣○○市○○路○段000號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張新泉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債權人聲請查詢債務人張新泉之人壽保險資料以強制執行，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，應由債務人之住所地法院管轄，惟債務人之戶籍設於桃園市，有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。是依前揭規定，應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管轄，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係違誤，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前開法院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0 日

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